

附件 1

2020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文物管理所
部门决算

2021 年 10 月 26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文物管理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文物管理所 2020 年度部门 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文物管理所 2020 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文物管理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黄陂区文物管理所系黄陂区文化和旅游局直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核定事业编制 11 名，其中所长 1 名，副所长 2 名，机构规格为正科级。

主要职能：一、收集和管理文物，弘扬民族文化。

二、文物的征集、鉴定、修复、保管和登编。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黄陂区文物管理所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和 0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黄陂区文物管理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黄陂区文物管理所在职实有人数 8 人，其中：行政 0 人，事业 8.00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

离退休人员 2.00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2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文物管理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2020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文物管理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全 额	项 目	行次	全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63.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318.06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6.6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6.2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2.2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363.28	本年支出合计	57	363.2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 计	30	363.28	总 计	60	363.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 = (1+2+3+4+5+6+7+8) 行；30行 = (27+28+29) 行；					
57行 = (31+32+...+56) 行；60行 = (57+58+59) 行。					

二、收入決算表(表 2)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文物管理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363.28	363.28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18.06	318.06					
20702	文物			318.06	318.06					
2070204	文物保护			295.51	295.51					
2070205	博物馆			20.00	20.00					
2070299	其他文物支出			2.55	2.5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64	26.6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64	26.6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43	10.4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21	16.2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29	6.2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29	6.2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29	6.2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29	12.2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29	12.2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13	10.13					
2210202	提租补贴			2.16	2.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三、支出決算表(表 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文物管理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363.28	252.44	110.84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18.06	207.22	110.84
20702			文物	318.06	207.22	110.84
2070204			文物保护	295.51	204.67	90.84
2070205			博物馆	20.00		20.00
2070299			其他文物支出	2.55	2.5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64	26.6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64	26.6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43	10.4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21	16.2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29	6.2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29	6.2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29	6.2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29	12.2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29	12.2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13	10.13	
2210202			提租补贴	2.16	2.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文物管理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56		2.00		2.00	0.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 (2+3+6) 栏；3栏= (4+5) 栏；7栏= (8+9+12) 栏；9栏= (10+11) 栏。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8)

部门: 武汉市黄陂区文物管理所								单位: 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 (1+2-3) 栏各行; 3栏各行= (4+5) 栏各行。

2020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决算表（表9）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文物管理所				单位：万元
项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第三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文物管理所

2020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支总计 363.28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7.53 万元，增长2.12%，主要原因： 文物保护安全监管项目经费由主管局负责实施直接划拨到区文物管理所预算指标内，项目资金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363.2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63.28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363.2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2.44 万元， 占本年支出 69.49%；项目支出 110.84 万元，占本年支出 30.5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63.28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 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减少)7.53 万元，增长(下降)2.12%。主要原因： 文物保护安全监管项目经费由主管局负责实施直接划拨到区文物管理所预算指标内，项目资金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63.28 万元， 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 %。与 2019 年度相比， 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7.53 万元，增长 2.12 %。主要原因： 文物保护安全监管项目经费由主管局负责实施直接划拨到区文物管理所预算指标内，项目资金增加。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63.2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318.06 万元， 占 87.55 %；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6.63 万元， 占 7.33 %；

卫生健康(类)支出 6.29 万元， 占 1.73 %;

住房保障(类)支出 12.29 万元， 占 3.38 %;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89.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3.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5.65%。其中：基本支出 252.44 万元，项目支出 110.84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文物保护 60 万元，主要成效确保文物安全无事故；博物馆免费开放 50.84 万元，主要成效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提升精神文明建设指标。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类级科目逐类分析，简述本部门使用科目)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43.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8.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0.85%，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文物保护建筑修复；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7.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65%，

3.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6.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6.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93%，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

4.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2.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32%，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52.4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62.99 万元，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89.45 万元，主要包括： 办公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黄陂区文物管理所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市黄陂区文物管理所 本级。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0万元，支出决算为 2.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2.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其中：

(1)公务用车运行费 2.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减少)2.00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经费，且车辆无编制和预算。其中：燃料费 0.8万元；维修费 0.65万元；过桥过路费 0.10万元；保险费 0.45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1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减少 0.56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落实区纪委相关文件精神。

2020 年度 武汉市黄陂区文物管理所 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 0.56 万元。其中： 主要用于文物保护和博物馆开放的接待工作 5 批次 68 人次(其中：陪同 11 人次)；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9 年度增加 0.64 万元， 增长 33.33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 0.65 万元，增长 48.15 %，公务接待支出决算减少 -0.01 万元，下降 -1.75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务车运行与维护量加大，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落实区 纪委相关文件精神。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0.00 万元， 本年支出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0.00 万元。

十、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度 武汉市黄陂区文物管理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元，比 2019 年度增加(减少)0.00 万元，增长(下降)0 %。

十一、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文物管理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

十二、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武汉市黄陂区文物管理所共有车辆 1辆， 其中：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巡查和文物突发事件的处理；

十三、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我单位是武汉市黄陂区文化和旅游局的下属事业单位，项目自评或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由主管部门开展，我单位无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第四部分 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开展博物馆免费开放，满足和丰富群众业余生活。

二、加强文物保护巡查力度，确保文物安全。

三、提供服务质量，服务工程建设。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该项名词解释中“上述……等收入”请依据部门收入的实际情况进行解释)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 ...

(参考《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说明逐项解释。)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

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根据本部门使用的其他专用名词补充解释)